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1〕4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财政局，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财政局，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1〕44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小企业培育，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2150805〕”。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

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关于“明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范围,同时地方配套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工作要求”。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

二、资金标识为“02 自治区参照直达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年初预算。你单位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印发资金拨付文件,注明资金直达标识,列示资金来源。

三、你单位要将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上传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按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昌吉州工信局、各县(市、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你单位负责监控预算执行,在收到资金 30 日内向自治州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附件 3)。若财政资金不能一次全额执行完毕,请于今后的每月 22 日前反馈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附件: 1. 2021 年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预算)下达明细表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抄送: 昌吉州工信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预算） 下达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排名档次	资金安排（万元）		备注
			年初预算安排 （本次下达）	实有账户结余	
合计			490.3	190.2	
昌吉市			62	35.4	
1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一档	58.7		
2	昌吉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三档	3.3	35.4	
高新区			48.7	77.4	
3	新疆通利塑业有限公司	二档	48.7		
4	新疆昌粮汇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档		38.7	
5	新疆蓝山屯河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三档		38.7	
呼图壁县			48.7		
6	中粮八一面业（呼图壁）有限公司	二档	48.7		
玛纳斯县			87.4		
7	新疆利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档	48.7		
8	玛纳斯祥云化纤有限公司	三档	38.7		
阜康市			107.4	38.7	
9	新疆丝路六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一档	58.7		
10	新疆中亚环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档	48.7		
11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档		38.7	
吉木萨尔县			38.7		
12	新疆超越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档	38.7		
奇台县				38.7	
13	新疆新粮华麦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三档		38.7	
农业园区			97.4		
14	新疆泰昆集团昌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档	48.7		
15	昌吉润兴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档	48.7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财政局			主管部门		昌吉州工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09〕5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对2021年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行奖励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自治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条件，依据专家评审成绩，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划分梯次进行奖励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80.5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68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15	
			指标2:			被奖励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	
			指标3:			被奖励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	
			指标4:			被奖励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项）	≥290项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被奖励企业营业收入额（亿元）	≥40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就业人数（人）	≥2000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